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议《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805,283.0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经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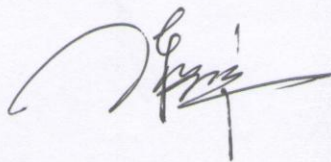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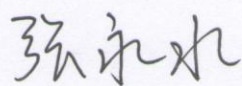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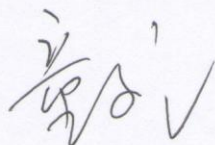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